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

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增進師生互動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導師，特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5日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第八條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為審查與評選績優導師，應設置「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「評選委員會」。
- (二)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教師會會長、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為評選委員會成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三) 評選委員為被推薦候選者，應迴避並從由該教學研究會(教師會)遞補一位教師參加評選委員會。
- (四) 召開評選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會議採多數決。
- (五) 評選委員會議於每學期末由學務處召開之。

三、遴薦方式：

- (一) 該學期擔任導師期滿，均得被推薦。
- (二) 由各處室依學務處公告之期程，遴薦當學期實施導師制度之優良導師，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(如附件一)，經各處室召開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至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- (三) 由三位以上教師聯署並依學務處公告之期程，遴薦當學期實施導師制度之優良導師，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(如附件二)，逕送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- (四) 學務處召開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及票選，依當學期得票率高低決定績優導師數名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。
- (五) 凡該學期曾當選為績優導師者，次學期不得再推薦。

四、遴選評量之參考項目：

- (一)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優良者。
- (二)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(三)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 - (五)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 - (六) 對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七)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良好者。
 - (八)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良好。
 - (九)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績優導師每位頒發獎狀乙紙，由學校公開表揚，並將績優導師資料移請人事室依據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2 學年第 1 學期績優導師名單：

陶一仁 林吟娟老師、美一忠 黃雅鈴老師、美一孝 廖婉如老師、廣一孝 歸秀梅老師、資一孝 邱珮怡老師、資一愛 于桂芳老師、訊一仁 周俊欽老師、美三孝 林芳容老師、廣三仁 沈碧麗老師、資三仁 洪崇嚴老師、門市三忠 謝尹亭老師

112 學年第 2 學期績優導師名單：

陶一孝 林妙芳、廣一忠 黃方琪、廣一愛 林品軒、門市一忠 廖蘭馨、體一忠 馮木蘭、美二孝 李詩瑩、廣二孝 羅淑芬、訊二忠 林嘉杏、訊二孝 朱勇華、門市三孝 洪鳴峯

113 學年第 1 學期績優導師名單：

訊一仁 曾盛如老師、門市一忠 賴蕙茹老師、門市一孝 賴秀萍老師、美一忠 盧明珠老師、美一孝 黃珮玲老師、陶二忠 孫挹芝老師、體二忠 許晉祿老師、資二孝 邱珮怡老師、資二忠 陳志忠老師

113 學年第 2 學期績優導師名單：

陶一仁 林幸姿老師、美二忠 黃雅鈴老師、廣三仁 陳秋汝老師、廣一孝 陳雅凡老師、訊一忠 劉仁昌老師、資一仁 楊玉麟老師、廣一忠 陳文和老師、廣一仁 楊敬庸老師、廣三忠 徐千筑老師

114 學年第 1 學期績優導師名單：

美一忠 丁肇怡老師、美一孝 湯家珍老師、廣一仁 曾惠鳳老師、廣三孝 歸秀梅老師、門市二忠 賴蕙茹老師、門市二孝 賴秀萍老師、廣一孝 黃鳳珠老師、訊一孝 王竹梅老師、資一孝 張惠娟老師、訊三忠 林宗興老師、體一忠 王郁翔老師、陶二孝 簡滢灩老師